

## 第 ICC-ASP/9/Res.5 号决议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9/Res.5 独立监督机制

缔约国大会，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是《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第 2 项和第 4 款，

忆及大会关于设立独立监督机制的第 ICC-ASP/8/Res.1 号决议，<sup>1</sup>

欢迎主席团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sup>2</sup>

欢迎对独立监督机制临时负责人的任命，

欢迎关于指定选拔委员会执行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招聘程序的决定，<sup>3</sup>

1. 决定 在关于正式启动内部监督机制的检查和评价职能的决定做出以前，该机制将只行使它的调查职能，并将由两名工作人员组成，即一名 P-4 级人员，担任该部门的负责人，另一名是 P-2 级工作人员。如果大会决定正式启动独立监督机制的检查和评价职能，它还应在其认为需要时审查该机制的人员配备以及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级别问题。如果未启动评价和检查职能，独立监督机制的人员配备和工作人员级别问题可在该机制运行一段合理时间后由大会根据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查；

2. 决定 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职能应根据本决议附件（业务授权）的规定开展业务，并且应经常对业务授权进行审查；

3. 请 独立监督机制的临时负责人以及一经任命的负责人继续着手拟定独立监督机制调查职能的具体职能、规章、细则、规程和程序，并将其提交大会下届会议批准；

4. 请 法院继续与独立监督机制的临时负责人以及一经任命的负责人一起，处理现有法律文书的修正事宜，以期在大会下届会议上通过正式启动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职能所需要的所有修正；

5. 重申 它在第 ICC-ASP/8/Res.1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法院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6. 欢迎 主席团关于委托对法院现有监督机制中的风险覆盖状况开展一项分析与评估研究，<sup>4</sup>作为在决定正式启动监督机制的检查和评价职能前的一个步骤，并且在此方面，表示它打算也要将有关该项研究结论的审议工作纳入有关法院总体治理框架的讨论中进行，包括在治理问题研究小组内审议该事项；

7. 进一步决定，主席团应拟定一份报告，其中应涉及独立监督机制调查职能的正式启动，包括所涉人员配备问题，以及监督机制内检查和评价职能

<sup>1</sup>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sup>2</sup> 主席团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 (ICC-ASP/9/31)。

<sup>3</sup> 见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主席团第十五次会议的决定：

<http://www.icc-cpi.int/Menus/Go?id=98da805c-eefb-42cc-ab97-bfe8a714f4b1&lan=en-GB>。

<sup>4</sup> 见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主席团第十六次会议的决定：

<http://www.icc-cpi.int/Menus/Go?id=4caf7ae0-8500-4546-88e3-5ca56e077f09&lan=en-GB>。

的运行情况，包括其职权范围、人员配备和相关的财务影响，以便在下届大会上对这份报告的通过做出决定；

8. 决定授权主席团在需要时经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商，并在充分考虑即将与法院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前提下，就是否延长独立监督机制临时负责人的任务授权做出决定，决定前还应考虑到该项决定可能的预算影响，而且如有必要，应事先听取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

## 附件

### 独立监督机制的业务授权

独立监督机制履行经本决议修正的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8/Res.1 号决议<sup>87</sup>中规定的各项职能，以确保对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的有效和切实监督，其方式详细规定如下：

#### I. 职能

1. 独立监督机制的宗旨是确保通过行使以下职能对法院实施有效和切实的监督：

##### 调查

2. 独立监督机制可接受和调查关于法院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以下称“选任官员”）、受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管辖的所有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以及法院留用和为法院工作的所有承包人和/或顾问（以下称“承包人”）<sup>88</sup>的不当行为<sup>89</sup>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的举报。

3. 法院收到的所有对选任官员、工作人员或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提出的举报应提交独立监督机制。<sup>90</sup>任何做出此类举报的人还可选择向法院院长会议提交一份副本，但仅用于提供信息。同样，对其他工作人员提出举报的工作人员可以选择视情况将举报抄送检察官或书记官长。

4. 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结果，连同关于可能采取的纪律行动或司法行动的建议，将转交法院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中的相关之人，以供考虑。

5. 独立监督机制不对合同争议或人力资源管理事项、包括工作表现、雇用条件或与人事有关的投诉开展调查。

6. 独立监督机制不对《罗马规约》第 70 条所指的不法行为开展调查。

<sup>87</sup> 独立监督机制的设立，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见：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sup>88</sup> “承包人”或“顾问”一词不包括“中间人”；“中间人”在广义上是指在法院与证人、受害人或其他信息来源之间协助联络的个人或实体。因此，独立监督机制的业务范围不包括“中间人”，并且该机制收到的有关“中间人”的不当行为举报将适当提交有关的机关首长，以供他们了解情况。

<sup>89</sup> 不当行为在《工作人员细则》中也称为“行为失当”，它包括选任官员、工作人员或承包人违反其根据《罗马规约》及其实施文件、《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的行政指令和合同协议等对法院承担的义务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sup>90</sup> 独立监督机制应适当审议向其提交的所有关于不当行为的举报，但是，它有权斟酌决定对哪些事项进行调查。独立监督机制不打算调查的事项将提交有关的实体采取适当行动。

## II. 任用 – 机构负责人

7. 独立监督机制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视为法院工作人员。因此，其任命、雇用条件和行为标准都应遵守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有关行政命令。所以，作为法院的一部分，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人员享有与所有工作人员相同的权利、职责、特权与豁免以及福利，书记官处应协助满足其任何行政方面的需要。

8. 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由大会主席团经与法院协调后挑选。

9. 解除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的职务必须具备充分的理由，并由大会主席团做出决定。

10. 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的工作表现由大会主席做出评估。

11. 对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的行为提出的任何投诉应提交大会主席，并由大会主席对这些投诉是否影响到任何调查、调查中出现不当行为的可能性以及调查的执行是否受到影响进行评估。<sup>91</sup> 大会主席应向各机关首长提交所有此类投诉的副本以及关于投诉结果的报告。这些报告应作为机密文件处理。

## III. 业务方式

### A. 业务独立性

12. 独立监督机制在大会主席管辖下享有业务独立性。

13. 在履行职责时，并且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4 款的规定，该机制有权合理启动和执行其认为履行其调查责任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并就此提出报告，其间不受任何阻碍，无需事先批准，但第 20 至 25 段以及本决议所规定者除外。

14. 独立监督机制可接受法院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员提出的服务请求，并从速采取行动，不得禁止其在授权范围内采取任何行动。

15. 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人员应当可以直接和立即接触到所有选任官员、工作人员和承包人，并应得到他们的全力合作。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此种合作者，应做出适当报告并可以对其采取纪律措施。

16. 而且，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人员应当可以查看法院的所有（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记录、文档、文件、书籍或其他材料、资产和房舍，并有权获得其认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和解释。

17. 尽管有上述第 14 和第 15 段的规定，授予独立监督机制的查看权受限于《罗马规约》规定在司法诉讼程序情况下应遵守的保密要求，附带一项对信息或文件发起人的在先保密义务，并以保护证人、受害人和第三方的安全以及保护缔约国国家安全信息为前提。<sup>92</sup>

18. 独立监督机制收到举报并因此需要对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管辖下的工作人员或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

<sup>91</sup> 调查中的不当行为是指在调查中有意或者根本无视正当惯例而实施的严重背离既定准则、程序或惯例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调查中的不当行为可能构成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所指的行为失当，这种行为应由书记官长根据缔约国大会主席的建议在法院现有的纪律措施框架内适当处理。

<sup>92</sup> 这包括《罗马规约》第 54、57、64、68、72 和 93 条。

为) 开展调查时, 应将其通知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此种通知中不得透露信息来源的身份, 以及任何可能导致识别信息来源身份的情形, 并且对此种通知应严格保密。擅自披露此种信息或对涉嫌做出举报、提供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与独立监督机制合作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均构成不当行为, 并可能受到纪律措施的处罚。

19. 尽管独立监督机制具有业务独立性, 但其职能不得妨碍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根据有关的条例和细则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

20. 独立监督机制自行启动案件的权力不得妨碍《罗马规约》授予法院院长会议、书记官长和检察官的权力和独立性。特别是, 独立监督机制充分尊重司法和检控独立性原则, 其活动不应妨碍法院的有效运转。

21. 如果一个机关的首长提出异议, 认为独立监督机制自行启动的调查破坏了该机关的司法或检控独立性,<sup>93</sup> 该机关的首长应将此通知独立监督机制, 独立监督机制应对这些关切予以考虑。

22. 尽管有此种关切, 如果独立监督机制仍然认为有必要开展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 有关是否继续开展独立监督机制调查的事宜应由主席团指定的具有司法或检控经验的第三方决定。<sup>94</sup>

23. 如果该第三方决定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不会损害有关机关的司法或检控独立性, 独立监督机制将进而开展调查。

24. 但是, 如果该第三方认定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会损害有关机关的司法或检控独立性, 有关事项将由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开展调查, 该负责人将对该事项进行调查并向独立监督机制提交报告。如果独立监督机制对调查或调查结果不满意, 它可以要求与有关机关负责人进行磋商或从有关机关负责人得到澄清。如果该事项的解决无法令独立监督机制满意, 独立监督机制可以动用自己的监督权力, 对该机关负责人未能正当解决独立监督机制的具体关切开展调查, 并且适当的话, 可以将该事项提请大会注意。

25. 如果独立监督机制对有关机关负责人的调查结果表明, 对该机关管辖下的工作人员或承包人开展的调查实施不当, 该事项将交回第三方, 由第三方决定独立监督机制是否着手进行初始调查。

## B. 保密性

26. 独立监督机制可以接受任何人对选任官员、工作人员和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提出的举报。这些举报的接受和处理必须严格保密。以下阐述的程序和相关安排旨在保护个人权利并防止对举报实施打击报复:

(a) 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人员应负责保障举报的指控内容不会因意外事故或疏忽、或被擅自泄露, 并确保向该机制做出举报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的身份不被披露, 除非在本决议中另有规定;

(b) 独立监督机制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工作人员做出的上述举报将构成不当行为, 并可能受到纪律措施的处罚;

(c) 只有当行政、纪律或司法程序有此必要并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时, 独立监督机制才可以披露向其做出举报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人的身份。但

<sup>93</sup> 司法和检控独立性是指独立地履行司法或检控职能。

<sup>94</sup> 与本段的实施有关的程序性框架, 包括保密条款, 将在独立监督机制的业务手册中阐明。

是，如果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向第三方（包括法院）披露了自己的身份，或者明知有假但仍有意向监督机制做出不实举报，将不提供上述保护；

(d) 在独立监督机制的正式报告中可以引用有关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的秘密举报，但不得直接或间接表明其来源以及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身份；

(e) 不得因为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向独立监督机制做出举报、提供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合作而对其采取任何打击报复的行为；以及

(f) 对经过证实曾因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向独立监督机制做出举报、提供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合作而对其实施报复的任何选任官员或工作人员，应启动纪律程序并采取纪律措施。

### C. 适当的程序

27. 在调查中，应尊重选任官员、工作人员和承包人的个人权利和所有雇用条件，并且应对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公平原则，保证适当的程序。

28. 独立监督机制为查明事实开展初步行政调查，并将配合法院现有的纪律措施架构开展工作。

29. 对举报的承包人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开展的调查应遵守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如合同中没有规定条款，独立监督机制将根据其自身反映公认最佳惯例的既定程序进行调查。

30. 明知不属实或者根本无视事实真伪而向独立监督机制提出关于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的举报，将构成不当行为，并可能受到纪律措施的处罚。

## IV. 司法诉讼

31. 当有理由怀疑法院选任官员、工作人员或承包人实施了犯罪行为时，独立监督机制将把调查结果提交法院。独立监督机制可以建议法院将该事项提交有关国家当局，例如提交涉嫌犯罪行为的实施所在国当局、嫌疑人国籍所在国当局、受害人国籍所在国当局以及（适用的话）法院总部所在东道国当局，以提出可能的刑事起诉。

32. 独立监督机制可以建议有关的法院选任官员根据《罗马规约》第 48 条第 5 款以及适用的话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条款和国际刑事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放弃特权与豁免。

## V. 报告程序

33. 独立监督机制每季度将直接向主席团提交活动报告，并每年一次通过主席团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汇总报告。这些报告应为工作人员、选任官员和承包人保密。所有报告应抄送院长会议、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4. 法院将有合理的机会对独立监督机制提交的报告做出书面答复，并且这些书面答复将转交主席团和大会并抄送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VI. 纪律措施的事后跟进

35. 视情况而定，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应每年两次向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介绍独立监督机制先前调查过的案件所涉纪律程序的事后跟进情况，如有的话，还应说明在单个案件中处罚措施的实施情况。

## VII. 预算和人事

36. 大会通过其第 ICC-ASP/8/Res.1 号决议,<sup>95</sup> 将独立监督机制确立为一个单独而与众不同的新增重大方案预算项目，以此承认和确保它的业务独立性。

37. 今后，有关为确保独立监督机制有效运转而提供充分资源的方案预算提案将由该部门的负责人提交，并由法院的有关实体根据既定的程序审议，并交大会最后审查和批准。

38. 独立监督机制的负责人将获得对该部门所有帐目的核证权，这些帐目需接受法院既有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的检查。

34. 为保证必要的业务独立性，独立监督机制的负责人将对该部门的人事和资源行使一定的自主权和控制权，其程度应符合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并且以实现该部门的目标为限。

---

<sup>95</sup>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